

证券代码: 300046

证券简称: 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51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台基股份	股票代码	3000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进	钱璟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	
电话	0710-3506236	0710-350623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echsem.com.cn	securities@techsem.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293,347.39	199,666,958.09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42,977.12	47,134,231.29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962,871.64	46,025,699.26	-1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67,773.99	-21,117,118.52	20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3	0.2212	-7.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3	0.2212	-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5.50%	下降 0.7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4,839,754.21	1,050,389,797.77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5,311,555.50	895,704,578.38	-2.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2%	63,978,000	0		
何建东	境内自然人	5.00%	10,646,000	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06%	8,656,211	0		
杜辉雯	境内自然人	2.66%	5,662,6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48%	5,289,9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9%	4,454,250	0		
富华远东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	4,262,571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2%	3,870,450	0		
杭州秉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秉林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1.27%	2,716,950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0%	1,91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本报告披露的事项外，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杜辉雯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62,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62,600 股。公司股东杭州秉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秉林 1 号私募基金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959,05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57,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16,95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广播电影电视业

报告期，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管理层和各部门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公司业务的稳健运行。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29.33 万元，同比下降 4.69%；利润总额 4,805.88 万元，同比下降 8.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4.30 万元，同比下降 7.6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同比下降 0.75 个百分点。

1、半导体业务。报告期，功率半导体需求总体平稳，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优化调整，保障了功率半导体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公司销售各类功率半导体器件 54.67 万只（包括晶闸管、模块、芯片、组件、散热器等），同比下降 17.52%，其中晶闸管销售 27.14 万只，同比下降 8.43%；模块销售 27.42 万只，同比下降 19.26%。在传统应用领域，公司重点维护开发高压器件市场和模块市场，针对重点区域精耕细作，提高了高压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模块产品重点承接国际订单的转移，市场结构得到优化。IGBT 产品批量持续供货，在电焊机和变频器领域销量和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产品在特种电源领域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承接了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器件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2、泛文化业务。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彼岸春天多渠道扩展影视业务，签订超级网剧《明月曾照江东寒》并完成前期开发，对外投资电视剧《天马行食神》，参投电视剧《我们都要好好的》在报告期已播出，筹备《公子不要啊》、《和亲公主》等网络剧。

3、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和市场竞争力，引入关注半导体行业发展的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公司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型高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升级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尚需向证监会申报并取得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序号	影视作品名称	类别	实际进展情况	许可资质取得情况
1	《明月曾照江东寒》	网络剧	前期开发完成	
2	《我们都要好好的》	电视剧	已播出	已取得发行许可
3	《天马行食神》	电视剧	前期筹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通知，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资产负债表项目：（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成“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成“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2、利润表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由利润表减项变为利润表加项（损失以“-”号填列）。详见说明（1）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说明（2）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半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3,481,453.92	
应收票据		53,761,509.93
应收账款		119,719,943.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675,651.2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675,651.23
资产减值损失	1,397,324.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7,324.65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政策，未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故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北京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